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汝汶

被　　告　陳蔚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鴻誠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李黃玉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4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法　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